

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民國 99 年計有 12 縣（市）606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省水標章共計使用 9,312,567 枚；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以臺北縣 258 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 42.57%，次為臺北市之 174 件，占總數之 28.71%，第三為彰化縣之 76 件，占總數之 12.54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臺北市 5,926,687 枚最多，占總數之 63.64%，次為彰化縣 2,786,929 枚，占總數之 29.93%，第三為臺北縣 440,399 枚，占總數之 4.73%。（如表 4、表 10）

圖 4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省水標章合格使用枚數

